

2022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 绩效执行结果

一、基本情况

2022年，区财政局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和民生领域，对6个区级重点项目支出1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评价，涉及资金规模6.6亿元。

二、重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未充分考虑项目特点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缺少关键指标及可量化的指标值。二是部分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内控制度不健全，过程管理不够严格规范等问题。三是个别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立项程序规范性不足，存在付款流程不合理等问题。四是个别项目未能严格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自评工作质量不高，绩效管理工作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绩效重点评价简表

序号	资金（项目）名称	评价资金（万元）	评价等级
1	货场街项目征收补偿项目	33,007.00	优
2	京抚高速公路房屋征收项目	13,500.00	优
3	师范附小学校舍建设项目	2,938.00	优
4	站前广场管护经费项目	1,620.00	优
5	城维作业经费项目	1,355.18	优
6	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006.00	优
7	南岗区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	13,9663.97	优

黑龙江德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黑德政会咨字[2023]0054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实施的

货场街征收补偿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对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实施的货场街征收补偿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按照“谁使用资金，谁开展自评价”的原则，编制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保证项目绩效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的责任。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和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项目立项依据资料、项目申报文件、批复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合同或协议、会议纪要、决议、资金使用情况等。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对建立健全项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体现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的绩效评价是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黑财监〔2021〕13号）、黑龙江省财政

厅《黑龙江省部门整体支出共性评价指标框架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0版）》（黑财监〔2020〕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进行的。

按照委托方要求的工作内容进行绩效评价，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了观察、审核、比较分析、因素分析和专题讨论会等方法开展工作，检查项目实施各环节的合规性与合理性，发现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建设性的改进建议，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103E77887684P，法定代表人：孙海峰，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和街62号，举办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局，宗旨和业务范围：配合区城市更新局开展南岗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棚户区改造、集体土地征收的服务性工作；配合区城市更新局开展对拟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以及家庭成员状况、住房保障资格、房屋使用情况等事项组织摸底调查和资金测算等前期服务性工作；配合区城市更新局开展对拟征收集体土地范围内的土地面积、权属、种类及地上附着物进行摸底调查等服务性工作；负责在征收范围内张贴《征收通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收决定》和《征收公告》；负责召开征收动员大会前期会场服务性工作；协助区城市更新局办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及养老保险费缴纳等工作；协助区城市



更新局完成征收征地项目财政评审提供辅助材料；负责协助区城市更新局开展征收项目实施过程中纠纷的调解和群众来访接待工作；负责征地征收项目中被征收人土地、房屋及家庭情况等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和保存；负责房屋征收补偿档案的保管工作；承办区城市更新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货场街项目征收补偿资金，哈财指（建）〔2021〕0241号，指标金额 162,000,000.00 元，核销金额 145,000,000.00 元；哈财指债（建）〔2021〕0003号：下达 2021 年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指标金额 168,070,000.00 元，核销金额 168,070,000.00 元。实际收到资金 313,07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266,814,178.09 元。

三、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一）资金管理指标

预算执行率 85.23%，不足 100%，扣 0.15 分。

（二）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按支付比例计算扣 4.77 分。

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29 分，扣减发现问题部分 4.92 分，绩效评价评分 95.08 分。

四、评价建议

（一）管理方面

建议及时解决征拆实际问题，尽快将补偿费用发放到位，提高预

算执行率。

（二）产出方面

建议制定合理的绩效目标，按要求推动各项相关工作的开展，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基于南岗区财政局委托为加强预算单位内部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促进预算单位对项目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降低项目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而实施的绩效评价。本报告仅供预算单位加强内部管理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人员无关。

附件： 1.项目资金收支明细表

2.绩效自评表

3.绩效评价表

黑龙江德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黑龙江德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黑德政会咨字[2023]0063 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实施的

京抚高速公路房屋征收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对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实施的京抚高速公路房屋征收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按照“谁使用资金，谁开展自评价”的原则，编制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保证项目绩效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的责任。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和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项目立项依据资料、项目申报文件、批复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合同或协议、会议纪要、决议、资金使用情况等。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对建立健全项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体现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的绩效评价是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黑财监〔2021〕13号）、黑龙江省财政

厅《黑龙江省部门整体支出共性评价指标框架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0版）》（黑财监〔2020〕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进行的。

按照委托方要求的工作内容进行绩效评价，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了观察、审核、比较分析、因素分析和专题讨论会等方法开展工作，检查项目实施各环节的合规性与合理性，发现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建设性的改进建议，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103E77887684P，法定代表人：孙海峰，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和街62号，举办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局，宗旨和业务范围：配合区城市更新局开展南岗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棚户区改造、集体土地征收的服务性工作；配合区城市更新局开展对拟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以及家庭成员状况、住房保障资格、房屋使用情况等事项组织摸底调查和资金测算等前期服务性工作；配合区城市更新局开展对拟征收集体土地范围内的土地面积、权属、种类及地上附着物进行摸底调查等服务性工作；负责在征收范围内张贴《征收通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收决定》和《征收公告》；负责召开征收动员大会前期会场服务性工作；协助区城市更新局办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及养老保险费缴纳等工作；协助区城市

更新局完成征收征地项目财政评审提供辅助材料；负责协助区城市更新局开展征收项目实施过程中纠纷的调解和群众来访接待工作；负责征地征收项目中被征收人土地、房屋及家庭情况等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和保存；负责房屋征收补偿档案的保管工作；承办区城市更新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基本概况

京抚高速公路房屋征收资金，指标金额 135,000,000.00 元，核销金额 111,230,149.7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111,230,149.70 元。项目征收南岗区 371,940 平方米集体土地，该项目共涉及被征收户数约 23 户，征收总建筑面积 4,010.97 平方米。

三、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管理指标扣 2 分。

（二）资金管理指标扣 0.18 分。

（三）数量指标/国有房屋建筑面积扣 1.52 分；数量指标/国有征收户数（户）扣 2.61 分，成本指标扣 1.8 分，产出指标合计扣 5.93 分。

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3.90 分，扣减绩效发现问题部分 8.11 分，绩效评价评分 91.89 分。

三、评价建议

（一）管理方面

建议加强对项目档案资料的归档，利于项目审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二）产出方面

建议制定合理的绩效目标，按要求推动各项相关工作的开展，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基于南岗区财政局委托为加强预算单位内部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促进预算单位对项目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降低项目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而实施的绩效评价。本报告仅供预算单位加强内部管理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价人员无关。

附件：1.项目资金收支明细表

2.绩效自评表

3.绩效评价表

黑龙江德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南岗区教育局房产管理科 2021年项目资金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1. 绩效评价报告
2. 绩效评价表
3.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书

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南岗区教育局房产管理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对哈尔滨市南岗区教育局房产管理科2021年绩效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按照“谁使用资金，谁开展自评价”的原则，编制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保证项目绩效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哈尔滨市南岗区教育局房产管理科的责任。哈尔滨市南岗区教育局房产管理科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和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项目立项依据资料、项目申报文件、批复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合同或协议、会议纪要、决议等，同时被审计单位对建立健全项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相关项目绩效评价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充分体现该项目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的绩效评价是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黑财监〔2021〕13号）、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部门整体支出共性评价指标框架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0版)》（黑财监【2020】20号）、《政府会计制度》、《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进行的。按照委托方要求的工作内容进行绩效评价，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了观察、审核、检查材料资料、因素分析和专题讨论会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检查项目实施各环节的合规性与合理性，发现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与不足，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及

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1.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教育局校舍建设维护中心，坐落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宽桥街89号，是南岗区教育局所属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单位职责：南岗区教育局所属公办幼儿园、中小学校校舍建设维护。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哈财指债(教)【2021】0006号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指标金额共计700.00万元，实际收到资金700.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支出39.70万元。结余660.30万元。经查资金用于47中学白家堡校区勘测费、规划设计费等。

(2) 哈财指(教)【2021】43号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一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资金指标金额共计57.00万元，实际收到资金57.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支出37.57万元。结余19.43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工程款。

(3) 哈财指(教)【2021】105号2021年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指标金额共计395.84万元，实际收到资金395.84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支出263.59万元。结余132.25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学校维修费。

(4) 哈南财预【2021】0562号2018年校舍专项资金指标金额共计400.00万元，实际收到资金400.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支出400.00万元，结余0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学校校舍加固工程款。

(5) 哈南财预【2021】0576号2018年校舍加固专项资金指标

金额共计781.00万元，实际收到资金781.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支出781.00万元。结余0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学校校舍加固工程款。

(6)哈南财预【2021】0678号2018年校舍加固维修资金指标金额共计221.15万元，实际收到资金221.15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支出221.15万元。结余0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学校校舍加固工程款。

(7)哈财指(教)【2021】0352号2021年中小学基本建设补助资金指标金额共计824.00万元，实际收到资金824.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支出85.21万元。结余738.79万元。

(8)哈财指债(教)【2021】0005号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师范附小白家堡校部指标金额共计2,938.00万元，实际收到资金2,938.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支出942.46万元。结余1,995.54万元。

(9)哈财指教【2021】0117号白家堡小学工程款指标金额共计100.00万元，实际收到资金100.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支出100.00万元。结余0.00万元。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委托单位要求，同时根据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综合评价得分为95.64分，项目绩效评价级别为“优”。

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评价等级为中和差的，属不合格。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	评分
哈财指债(教)【2021】 0006号	700.00	39.70	660.30	95
哈财指(教)【2021】 43号	57.00	37.57	19.43	95.66
哈财指(教)【2021】 105号	395.84	263.59	132.25	95.67
哈南财预【2021】0562 号	400.00	400.00	0.00	96
哈南财预【2021】0576 号	781.00	781.00	0.00	96
哈南财预【2021】0678 号	221.15	221.15	0.00	96
哈财指(教)【2021】 0352号	824.00	85.21	738.79	95.1
哈财指债(教)【2021】 0005号	2,938.00	942.46	1,995.54	95.32
哈财指教【2021】0117 号	100.00	100.00	0.00	96
综合评分(项目分值合计/项目数量)				95.64

三、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一)哈财指债(教)【2021】0006号：2021年12月20号凭证支付北京中奥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规划设计费17.28万元，无询价记录和相关会议纪要。截止2021年末工程已经完工，由于尚未进行财政评审导致资金支付率较低。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因此，扣减内控不健全部分4分、资金支付依据扣减0.06分，扣减预算执行率0.94分。评分95分。

(二)哈财指(教)【2021】43号：据2021年8月13日哈尔滨市南岗区教育局校舍建设维护中心成交通知书，黑龙江溢冉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53.96万元，工期25天。同时根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2021年8月31日竣工，2021年8月29日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未见异常。由于未进行财政评审导致资金支付率较低。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因此扣减内控不健全部分4分、扣减预算执行率0.34。

评分95.66分。

(三)哈财指(教)【2021】105号：预算执行率66.59%。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因此扣减内控不健全部分4分、预算执行率扣减0.33分。评分95.67分。

(四)哈南财预【2021】0562号：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因此扣减内控不健全部分4分。评分96分。

(五)哈南财预【2021】0576号：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因此扣减内控不健全部分4分。评分96分。

(六)哈南财预【2021】0678号：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因此扣减内控不健全部分4分。评分96分。

(七)哈财指(教)【2021】0352号：截止2021年末工程已经完工，由于尚未进行财政评审导致资金支付率较低。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因此扣减内控不健全部分4分，预算执行率扣减0.9分。评分95.10分。

(八)哈财指债(教)【2021】0005号：截止2021年末工程已经完工，由于尚未进行财政评审导致资金支付率较低。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扣减内控不健全部分4分，预算执行率扣减0.68分。评分95.32分。

(九)哈财指教【2021】0117号：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因此扣减内控不健全部分4分。评分96分。

四、绩效评价建议

建议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工程完工后及时进行财政评审，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进而实现预期效益。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基于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为加强局属预算单位项目绩

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改善局属预算单位项目管理水平；促进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促进项目单位降低资金支付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而实施的绩效评价，绩效评价范围主要为局属预算单位开展项目活动相关资料和财务资料，本报告仅供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加强局属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表：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 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8751991T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黄志强

营业期限 2008年08月15日 至 2028年08月14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资产收购、兼并、收购、重组、改制、上市、破产清算、资产评估、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事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西口枫蓝国际圣华里4号楼北
1层101室(即日清店6层6012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南岗区站前地区服务中心 2021 年项目资金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1. 绩效评价报告
2. 绩效评价表
3.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书

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南岗区站前地区服务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对哈尔滨市南岗区站前地区服务中心 2021 年绩效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按照“谁使用资金，谁开展自评价”的原则，编制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保证项目绩效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哈尔滨市南岗区站前地区服务中心的责任。哈尔滨市南岗区站前地区服务中心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和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项目立项依据资料、项目申报文件、批复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合同或协议、会议纪要、决议等，同时被审计单位对建立健全项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相关项目绩效评价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充分体现该项目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的绩效评价是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黑财监〔2021〕13号）、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部门整体支出共性评价指标框架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0版）》（黑财监【2020】20号）、《政府会计制度》、《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进行的。按照委托方要求的工作内容进行绩效评价，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了观察、审核、检查材料资料、因素分析和专题讨论会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检查项目实施各环节的合规性与合理性，发现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中的问

题与不足，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1.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站前地区服务中心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永兴路 1 号。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综合科、绿化科、设备维保科、信息监控科、环卫科。事业编制总数为 5 名，其中：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5 名。事业编制 45 个。实有人员 27 人，其中：在职人员 26 人，离岗创业 1 人。全年预算总收入 3619.93 万元，总支出 3619.93 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哈南财预【2021】1080 号 “2020 年冬至 2021 年春清冰雪阶段性拨款：指标金额共计 41.03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41.03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41.03 万元，结余 0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清冰雪费用等；

(2) 哈南财预【2021】0092 号 城维作业经费：指标金额共计 12.79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12.79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12.79 万元，结余 0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广场道板维修工程等；

(3) 哈财指（建）【2021】0078 号 哈站南广场和哈西客站站前广场管护经费：指标金额共计 1,920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1,92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1,920 万元，结余 0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保洁费、物业费、安保费、保险费、租赁费等。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及委托单位要求，同时根据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综合评价得分为 94.33 分，项目绩效评价级别为“优”。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等级为中和差的，属不合格。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	评分
哈南财预【2021】 1080 号	41.03	41.03	0	96
哈南财预【2021】 0092 号	12.79	12.79	0	96
哈财指（建）【2021】 0078 号	1920	1920	0	91
综合评分（项目分值合计/项目数量）				94.33

三、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一）哈南财预【2021】1080 号：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因此，扣减预算内控制度 2 分、财务制度健全 2 分。评分 96 分。

（二）哈南财预【2021】0092 号：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因此，扣减预算内控制度 2 分、财务制度健全 2 分。评分 96 分。

（三）哈财指（建）【2021】0078 号：(1)2021 年 6 月 52 号凭证支付车库租赁费 6 万元，未进行资产评估并执行询价程序。(2)2021 年 4 月 29 号凭证支付哈站南广场 2 月电费 28.17 万元，发票显示购买方为哈尔滨市南岗区交通运输和站前管理局，开具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8 日，报销中核不严，发票剩买方应当与支付方一致。(3)2021 年 5 月 31 口支付西站保洁冬季御寒补贴 13.36 万元，共计 58 人，每人每天 20 元，未见相关文件。同时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因此，扣减内控不健全部分 4 分、支付依据扣减 2 分、资金使用

合规性扣减 2 分、会计核算情况 1 分。评分 91 分。

四、绩效评价建议

建议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同时加强资金的使用监管程序，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进而实现预期效益。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基于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为加强局属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改善局属预算单位项目管理水平；促进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促进项目单位降低资金支付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而实施的绩效评价，绩效评价范围主要为局属预算单位开展项目活动相关资料和财务资料，本报告仅供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加强局属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表：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8751991T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志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8月15日 至 2028年08月14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西口畅茜园圣华里4号楼北
京丽时假日酒店6层6012号

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注销等登记事项，出具验资报告，验资事项审核，清算报告，年度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资产评估，企业重组，收购兼并，财务顾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04日

南岗区清扫保洁队 2021年项目资金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1. 绩效评价报告
2. 绩效评价表
3.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书

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南岗区清扫保洁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对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扫保洁二队 2021 年绩效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按照“谁使用资金，谁开展自评价”的原则，编制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保证项目绩效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扫保洁二队的责任。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扫保洁二队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和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项目立项依据资料、项目申报文件、批复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合同或协议、会议纪要、决议等，同时被审计单位对建立健全项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相关项目绩效评价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充分体现该项目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的绩效评价是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黑财监〔2021〕13号）、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部门整体支出共性评价指标框架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0版）》（黑财监【2020】20号）、《政府会计制度》、《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进行的。按照委托方要求的工作内容进行绩效评价，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了观察、审核、检查材料资料、因素分析和专题讨论会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检查项目实施各环节的合规性与合理性，发现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中的问

题与不足，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1.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南岗区清扫保洁二队下设 17 个作业小队，1 个机械化作业队。全队共有人员 1385 人(正式工 67 人,临时工 1318 人)，其中清扫保洁工人 1185 人、驾驶员 145 人。作业车辆 222 台（其中大干扫 25 台、小干扫 11 台、大洗扫 42 台、小洗扫 13 台、水车 25 台、清雪车辆 41 台、其他车辆 65 台）。负责南岗区中山路以西街路清扫保洁，主要职责如下：

负责南岗区街路的清扫保洁作业，卫生箱及道路设施的清掏、擦洗，街路（绿地、树池）的水冲洗作业及街路环境卫生管理，一、二类街路的乱贴乱画清理工作，冬季清冰雪工作。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哈南财预【2021】0 号（二队电费）：指标金额共计 10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1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10 万元，结余 0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小队办公电费、生活场所电费、电瓶车充电费等；

（2）哈南财预【2021】0 号（办公费）：指标金额共计 10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1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10 万元，结余 0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购置办公用品等；

（3）哈南财预【2021】0 号（工伤险、意外险）：指标金额共计 41.66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41.66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41.66 万元，结余 0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临时工工商保险、意外险等；

(4) 哈南财预【2021】0号（伙食补助费）：指标金额共计 31.07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31.0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31.07 万元，结余 0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人员伙食补助等；

(5) 哈南财预【2021】0号（临时工工资）：指标金额共计 3,261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3,261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3,261 万元，结余 0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临时工工资等；

(6) 哈南财预【2021】0号（其他交通费）：指标金额共计 170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17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170 万元，结余 0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车辆保险费及补胎费等；

(7) 哈南财预【2021】0号（取暖费）：指标金额共计 20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2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20 万元，结余 0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车辆保险费及取暖费等；

(8) 哈南财预【2021】0号（水费）：指标金额共计 1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1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1 万元，结余 0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水费等；

(9) 哈南财预【2021】0号（环卫工人慰问金）：指标金额共计 60.95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60.9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60.95 万元，结余 0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单位临时工慰问金等；

(10) 哈南财预【2021】0号（邮电费）：指标金额共计 2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2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2 万元，结余 0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邮费、购置棉褥等；

(11) 哈南财预【2021】0号（专用材料费）：指标金额共计 150.82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150.82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150.82 万元，结余 0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购置五金维修件、

电动车电瓶、购置煤炭、铲斗等；

(12) 哈南财预【2021】0号（专用燃料）：指标金额共计 686.1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686.1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686.1 万元，结余 0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燃油费等；

(13) 哈南财预【2021】0号（租赁费）：指标金额共计 299.7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299.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299.7 万元，结余 0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办公区、车库的租赁费用等；

(14) 哈南财预【2021】0号（作业车辆用水）：指标金额共计 74.7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74.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74.7 万元，结余 0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清扫街路用水费用等；

(15) 哈南财预【2021】0号（新增清理僵尸车）：指标金额共计 13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13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13 万元，结余 0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清理僵尸车加油费用等；

(16) 哈南财预【2021】0号（新增有毒有害垃圾转运）：指标金额共计 11.09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11.09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11.09 万元，结余 0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有毒有害垃圾转运车加油费用等；

(17) 哈南财预【2021】0号（新增作业经费）：指标金额共计 132.3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132.3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132.3 万元，结余 0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购置竹苗、支付垃圾场的设计费用，检查购置合同、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发票等；

(18) 哈南财预【2021】0号（新增作业经费-工资）：指标金

额共计 64.8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64.8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64.8 万元，结余 0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临时工工资等；

(19) 哈南财预【2021】0 号（御寒补贴）600 元/人：指标金额共计 65.96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65.96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65.96 万元，结余 0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御寒补贴等；

(20) 哈南财预【2021】0 号（御寒补贴）1800 元/人：指标金额共计 197.87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197.8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197.87 万元，结余 0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御寒补贴等；

(21) 哈财指（建）【2021】131 号 2021 上半年城维作业经费：指标金额共计 245.08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250.9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245.08 万元，结余 5.82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临时工基本工资、奖励工资（实际为加班费用）、高寒补贴等；

(22) 哈财指（建）【2021】298 号 2021 年第四季度城维作业经费：指标金额共计 94.32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235.06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94.32 万元，结余 140.74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购置专用设备和专用材料（主要包括竹枝、煤炭、运营设备）等；

(23) 哈财指（建）【2021】0040 号 2020 年 12 月城维费：指标金额共计 220.31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220.31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220.31 万元，结余 0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购置专用设备和专用材料（其中重要采购项目为方管、混凝土、监控设备）等；

(24) 哈财指（建）【2021】0070 号 2020 年政府储备地管护资金：指标金额共计 48.61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48.61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48.61 万元，结余 0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租赁费、建筑用地拔地定桩、购置无人机等；

(25) 哈财指（建）【2021】0183 号 第三季度城维作业经费：标金额共计 745.35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745.3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745.35 万元，结余 0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临时工工资、工伤险及环卫工人早餐、工龄工资、奖励工资、高温补贴、高寒补贴等；

(26) 哈财指（建）【2021】0244 号 2021 年上半年城维综合奖励资金：标金额共计 25.06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25.06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25.06 万元，结余 0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临时工工资、专用材料、专用设备购置及电费等；

(27) 哈南财预【2021】0087 号 2019 年冬至 2020 年春全区清雪剩余经费：标金额共计 373.55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373.5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373.55 万元，结余 0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雪场管理费、劳务费等；

(28) 哈南财预【2021】1079 号 2020 年冬至 2021 年春清冰雪阶段性拨款：标金额共计 827.67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827.6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827.67 万元，结余 0 万元。经查资金全部用于支付雪场管理费、劳务费等。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委托单位要求，同时根据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综合评价得分为 95.64 分，项目绩效评价级别为“优”。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等级为中和

差的，属不合格。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	评分
哈南财预【2021】0号	10	10	0	94
哈南财预【2021】0号	10	10	0	96
哈南财预【2021】0号	41.66	41.66	0	96
哈南财预【2021】0号	31.07	31.07	0	95
哈南财预【2021】0号	3261	3261	0	96
哈南财预【2021】0号	170	170	0	95
哈南财预【2021】0号	20	20	0	95
哈南财预【2021】0号	1	1	0	95
哈南财预【2021】0号	60.95	60.95	0	96
哈南财预【2021】0号	2	2	0	95
哈南财预【2021】0号	150.82	150.82	0	96
哈南财预【2021】0号	686.1	686.1	0	95
哈南财预【2021】0号	299.7	299.7	0	96
哈南财预【2021】0号	74.7	74.7	0	96
哈南财预【2021】0号	13	13	0	96
哈南财预【2021】0号	11.09	11.09	0	96
哈南财预【2021】0号	132.3	132.2	0	96
哈南财预【2021】0号	64.8	64.8	0	96
哈南财预【2021】0号	65.96	65.96	0	96

哈南财预【2021】0号	197.87	197.87	0	96
哈财指（建）【2021】131号	245.08	245.08	0	95
哈财指（建）【2021】298号	94.32	94.32	0	95
哈财指（建）【2021】0040号	220.31	220.31	0	96
哈财指（建）【2021】0070号	48.61	48.61	0	96
哈财指（建）【2021】0183号	745.35	745.35	0	96
哈财指（建）【2021】0244号	25.06	25.06	0	96
哈南财预【2021】0087号	373.55	373.55	0	96
哈南财预【2021】1079号	827.67	827.67	0	96
综合评分（项目分值合计/项目数量）				95.64

三、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一）哈南财预【2021】0号：2021年11月30日53号凭证，支付1.16万元专用材料费计入电费，不符合资金使用范围；2021年12月9号凭证，购置集装箱房记入电费3.73万元。同时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因此，扣减预算内控制度2分、财务制度健全2分、截留，挤占、挪用1分、资金分配1分。评分94分。

（二）哈南财预【2021】0号：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因此，扣减预算内控制度2分、财务制度健全2分。评分96分。

（三）哈南财预【2021】0号：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因此，扣减预算内控制度2分、财务制度健全2分。评分96分。

（四）哈南财预【2021】0号：经查，2021年11月77号凭证，支付临时工工资4.08万元，不符合资金使用范围。同时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因此，扣减预算内控制度 2 分、财务制度健全 2 分、截留，挤占、挪用 1 分。评分 95 分。

（五）哈南财预【2021】0 号：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因此，扣减预算内控制度 2 分、财务制度健全 2 分。评分 96 分。

（六）哈南财预【2021】0 号：2021 年 5 月 4 号凭证支付支付赵会杰工伤赔偿金 1.96 万元，不符合预算资金的性质，同时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因此，扣减预算内控制度 2 分、财务制度健全 2 分、截留，挤占、挪用 1 分。评分 95 分。

（七）哈南财预【2021】0 号：2021 年 11 月 50 号凭证使用取暖费预算支付车辆保险费 15.55 万元，2021 年 11 月 51 号凭证使用取暖费支付消毒药水等费用 0.21 万元，不符合资金使用预算范围，同时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因此，扣减预算内控制度 2 分、财务制度健全 2 分、截留，挤占、挪用 1 分。评分 95 分。

（八）哈南财预【2021】0 号：2021 年 11 月 52 号凭证支付消毒用品 0.59 万元，不符合预算类别，同时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因此，扣减预算内控制度 2 分、财务制度健全 2 分、截留，挤占、挪用 1 分。评分 95 分。

（九）哈南财预【2021】0 号：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因此，扣减预算内控制度 2 分、财务制度健全 2 分。评分 96 分。

（十）哈南财预【2021】0 号：经查，支付证据中主要用于购置棉褥，支付范围不符合预算范围要求，同时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因此，扣减预算内控制度 2 分、财务制度健全 2 分、截留，挤占、挪用 1 分。评分 95 分。

(十一) 哈南财预【2021】0号：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因此，扣减预算内控制度2分、财务制度健全2分。评分96分。

(十二) 哈南财预【2021】0号：经查，由于作业车辆使用具有季节性特点，因此复核二队的车辆燃油使用记录，由于记录中无具体车辆的作业量或里程的记录，因此无法分析燃油使用量与作业量之间的关系。由于油费为预缴金额，列示的支出金额非实际车辆耗油量，同时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因此，扣减预算内控制度2分、财务制度健全2分、支出依据不合规1分。评分95分。

(十三) 哈南财预【2021】0号：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因此，扣减预算内控制度2分、财务制度健全2分。评分96分。

(十四) 哈南财预【2021】0号：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因此，扣减预算内控制度2分、财务制度健全2分。评分96分。

(十五) 哈南财预【2021】0号：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因此，扣减预算内控制度2分、财务制度健全2分。评分96分。

(十六) 哈南财预【2021】0号：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因此，扣减预算内控制度2分、财务制度健全2分。评分96分。

(十七) 哈南财预【2021】0号：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因此，扣减预算内控制度2分、财务制度健全2分。评分96分。

(十八) 哈南财预【2021】0号：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因此，扣减预算内控制度2分、财务制度健全2分。评分96分。

(十九) 哈南财预【2021】0号：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因此，扣减预算内控制度2分、财务制度健全2分。评分96分。

(二十) 哈南财预【2021】0号：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因此，扣减预算内控制度2分、财务制度健全2分。评分96分。

(二十一) 哈财指(建)【2021】131号: 资金支出 245.08 万元占实际收到资金 250.9 万元比例为 97.68%, 同时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因此, 扣减预算执行率 1 分、扣减预算内控制度 2 分、财务制度健全 2 分。评分 95 分。

(二十二) 哈财指(建)【2021】298号: 资金支出 94.32 万元占实际收到资金 235.06 万元比例为 40.13%, 同时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因此, 扣减预算执行率 1 分、扣减预算内控制度 2 分、财务制度健全 2 分。评分 95 分。

(二十三) 哈财指(建)【2021】0040号: 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因此, 扣减预算内控制度 2 分、财务制度健全 2 分。评分 96 分。

(二十四) 哈财指(建)【2021】0070号: 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因此, 扣减预算内控制度 2 分、财务制度健全 2 分。评分 96 分。

(二十五) 哈财指(建)【2021】0183号: 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因此, 扣减预算内控制度 2 分、财务制度健全 2 分。评分 96 分。

(二十六) 哈财指(建)【2021】0244号: 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因此, 扣减预算内控制度 2 分、财务制度健全 2 分。评分 96 分。

(二十七) 哈南财预【2021】0087号: 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因此, 扣减预算内控制度 2 分、财务制度健全 2 分。评分 96 分。

(二十八) 哈南财预【2021】1079号: 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因此，扣减预算内控制度 2 分、财务制度健全 2 分。评分 96 分。

四、绩效评价建议

建议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同时加强资金的使用监管程序，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进而实现预期效益。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基于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为加强局属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改善局属预算单位项目管理水平；促进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促进项目单位降低资金支付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而实施的绩效评价，绩效评价范围主要为局属预算单位开展项目活动相关资料和财务资料，本报告仅供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加强局属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表：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南岗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2021 年项目资金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1. 绩效评价报告
2.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书

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南岗区工业信息科技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对哈尔滨市南岗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2021 年绩效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按照“谁使用资金，谁开展自评价”的原则，编制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保证项目绩效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哈尔滨市南岗区工业信息科技局的责任。哈尔滨市南岗区工业信息科技局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和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项目立项依据资料、项目申报文件、批复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合同或协议、会议纪要、决议等，同时被审计单位对建立健全项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相关项目绩效评价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充分体现该项目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的绩效评价是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黑财监〔2021〕13号）、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部门整体支出共性评价指标框架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0版）》（黑财监【2020】20号）、《政府会计制度》、《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进行的。按照委托方要求的工作内容进行绩效评价，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了观察、审核、检查材料资料、因素分析和专题讨论会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检查项目实施各环节的合规性与合理性，发现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中的问

题与不足，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工业信息科技局（以下简称“工科局”）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兴南路5号，内设机构4个，分别为办公室、工业运行科、信息化建设科（创新发展科）、科技服务科。截至2021年12月，工科局编制总数为33个，资产总额为5,289.48万元。

职责范围：1、负责组织研究全区工业信息科技发展规划；2、负责监测分析全区工业和非公经济运行态势；3、负责组织落实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制造、清洁生产促进政策；4、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指导服务等工作及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共计14个指标，涉及金额4,733.11万元，本次绩效审核采用抽查方式，从14个指标中共计抽查金额2,445.54万元，占比52%，涉及12个单位。

工业信息局抽凭记录

序号	文号	单位	摘要	单据核销金额	抽查单位	抽查金额	占比	评分情况	审计情况
1	哈财指（产业）【2021】0300号	[404001] 哈尔滨市南岗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哈财指（产业）【2021】0300号 2021年军民融合产业专项资金（军转民奖励金）	1,525,700.00	哈尔滨北方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79,200.00	78%	无相关专项资金内控制度，评分96分	完成
2	哈财指（产业）	[404001] 哈尔滨市	哈财指（产业）【2021】	252,100.00					

	【2021】 0300 号	南岗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0300 号 2021 年军民融合产业专项资金（民营企业参与武器装备科研奖励金）						
3	哈财指（产业） 【2021】 0323 号	[404001] 哈尔滨市南岗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哈财指（产业）【2021】 0323 号 下达 2020 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9,000,000.00	黑龙江银嘉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6%	无相关专项资金内控制度，评分 96 分	完成
4	哈财指（产业） 【2021】 0157 号	[404001] 哈尔滨市南岗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哈财指（产业）【2021】 157 号 下达促进工业发展相关政策资金	2,200,000.00	罗克韦尔自动化控制集成（哈尔滨）有限公司	400,000.00	18%	无相关专项资金内控制度，评分 96 分	完成
5	哈财指（产业） 【2021】 0336 号	[404001] 哈尔滨市南岗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哈财指（产业）【2021】 336 号 2021 年度国家重大产业项目省级资助资金	500,000.00	黑龙江省通信技术支撑中心	500,000.00	100%	由于资金尚未使用，无相关效益，绩效评分为 0 分	完成
6	哈财指（产业） 【2021】 0346 号	[404001] 哈尔滨市南岗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哈财指（产业）【2021】 346 号 2021 年“老字号”企业及民营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达标奖励资金	1,000,000.00	哈尔滨新中华科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50%	无相关专项资金内控制度，评分 96 分	完成
7	哈财指（产业） 【2021】 0365 号	[404001] 哈尔滨市南岗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哈财指（产业）【2021】 365 号 2020 年度数据中心用电补贴资金	2,626,202.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2,626,202.00	100%	该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不明，评分为 0	完成

8	哈财指 (产业) 【2021】 0004号	[404001] 哈尔滨市 南岗区工 业信息科 技局	哈财指(产 业)【2021】 4号关于提 前下达2021 年制造业高 质量发展资 金	5,000,000.00	黑龙江省通信 技术支撑中心	5,000,000.00	100%	无相关专 项资金内 控制度, 评分96 分	完成
9	哈财指 (产业) 【2021】 0074号	[404001] 哈尔滨市 南岗区工 业信息科 技局	哈财指(产 业)【2021】 74号2020 年度哈尔滨 市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平台 奖励资金和 国家专精特 新“小巨人” 企业奖励资 金	1,100,000.00	哈尔滨万策投 资顾问有限公 司	500,000.00	45%	无相关专 项资金内 控制度, 评分96 分	完成
10	哈财指 (教) 【2021】 0248号	[404001] 哈尔滨市 南岗区工 业信息科 技局	哈财指(教) 【2021】0248 号省级科技 创新基地奖 励资金	2,500,000.00	中国航空工业 集团公司哈尔 滨空气动力研 究所	1,500,000.00	60%	无相关专 项资金内 控制度, 评分95 分	完成
11	哈财指 (教) 【2021】 0249号	[404001] 哈尔滨市 南岗区工 业信息科 技局	哈财指(教) 【2021】0249 号企业研发 投入后补助 资金	4,470,000.00	哈尔滨森鹰窗 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8%	无相关专 项资金内 控制度, 评分94 分	完成
12	哈财指 (教) 【2021】 0250号	[404001] 哈尔滨市 南岗区工 业信息科 技局	哈财指(教) 【2021】0250 号省技术交 易补助政策 资金	310,000.00	哈尔滨映辰科 技有限公司	170,000.00	55%	无相关专 项资金内 控制度, 评分95 分	完成
13	哈财指 (教) 【2021】 0284号	[404001] 哈尔滨市 南岗区工 业信息科 技局	哈财指(教) 【2021】0284 号省重大科 技成果转化 项目资金	10,060,000.00	哈尔滨英赛克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60,000.00	80%	无相关专 项资金内 控制度, 评分96 分	完成
14	哈南财预 【2021】 0031号	[404001] 哈尔滨市 南岗区工 业信息科 技局	燃煤锅炉能 源补助资金	5,635,050.00	黑龙江利尔尔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2,520,000.00	45%	资料缺 失,无法 认定,评 分为0分	资料 不健 全无 法认 定
合计				46,179,052.00	0.00	24,455,402.00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a. 哈尔滨北方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第十二大道 10 号，生产厂房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利民开发区，丰江路、蟒式路 7 号，生产地点转移，纳税和办公仍然归属于南岗，根据资金申请文件：申请资金 148.38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137.92 万元。

1. 指标文号：哈财指（产业）【2021】0300 号 2021 年军民融合产业专项资金（军转民奖励金）、哈财指（产业）【2021】0300 号 2021 年军民融合产业专项资金（民营企业参与武器装备科研奖励金）。

2. 指标金额 137.92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137.92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137.92 万元。

3. 资金使用情况：

经查资金全部用于橡胶履带及相关精密仪器，原始单据齐全，验收记录完整，都是均无市场询价记录及相关招标采购手续，未见资金使用异常。

4. 初步审核评分：

未见单独的专项资金使用制度，扣减 4 分，评分 96 分。

b. 罗克韦尔自动化控制集成（哈尔滨）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 162 号，根据资金申请文件：申请资金 4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40 万元。

1. 指标文号：哈财指（产业）【2021】157 号 下达促进工业发展相关政策资金。

2. 指标金额 40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4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40 万元。

3. 资金使用情况：

经查资金用于高压变频器、高压变频器台车、高压变频器模块相关原材料，原始单据齐全，验收记录完整，该公司为子公司，供应商由总部确定，未见资金使用异常。

4. 初步审核评分：

未见单独的专项资金使用制度，扣减 4 分，评分 96 分。

C. 黑龙江银嘉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南第十二大道 10 号，根据资金申请文件：申请资金 50 万，实际拨付资金 50 万。

1. 指标文号：哈财指（产业）【2021】0323 号 下达 2020 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2. 指标金额 50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5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50 万元。

3. 资金使用情况：

经查资金用于防护服袋、医用口罩包装膜、包装不干胶贴及合格证等相关原材料，原始单据齐全，验收记录完整，均无市场询价记录及相关招标采购手续，未见资金使用异常。

4. 初步审核评分：

未见单独的专项资金使用制度，扣减 4 分，评分 96 分。

d. 黑龙江利乐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指标文号：哈南财预【2021】0031 号 燃煤锅炉能源补助资金

问题：已提供资料，但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未提供资金收支表（电子版）、原始单据、记账凭证、资金申请文件等相关资料。（经了解该单位发生过失窃，导致资料丢失），因此无法证明该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绩效评分为 0。

e. **黑龙江省通信技术支持中心**，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 15 号，根据项目合同书得知，项目名称：2020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管理单位（甲方）：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承担单位（乙方）：黑龙江省通信技术支持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黑龙江省工业信息化发展中心、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星云博创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项目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投资金额为 3,333 万元，配套资金 17 万元，根据项目总投资开支明细可知申请财政资金 1,00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500 万元。

1. (1) 指标文号：哈财指（产业）【2021】4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2) 指标金额 500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5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456.42 万元，剩余资金 43.58 万元。

(3) 资金使用情况：

① 经查资金用于支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专项资金 30 万元；② 支付 2021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哈尔滨工业大学 10 万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15 万元；黑龙江省工业信息化发展中心 15 万元；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万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20 万元；星云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元；③ 支付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款 237.62 万元；支付赵洋经办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费用 118.80 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黑龙江省通信技术支持中心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置软件服务器等相关资料，往来自制凭证原始单据齐

全，验收记录完整，未见资金使用异常。

(4) 验收情况：2022年4月18日，甲方：黑龙江省通信技术支撑中心，乙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项目进行初验收；专家组通过查阅《黑龙江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测试报告》和项目功能现场演示，一致认为该项目满足合同规定的各项功能要求，通过初验，系统进入试运行。

未见单独的专项资金使用制度，扣减4分，评分96分。

2. 指标文号：哈财指（产业）【2021】336号 2021

年度国家重大产业项目省级资助资金；(2) 指标金额50万元，实际收到资金5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支出0元，剩余资金50万元。

由于资金尚未使用，无相关效益，绩效评分为0。

f.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哈尔滨空气动力研究所，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2号，根据资金申请文件：申请资金150万，实际拨付资金150万。根据项目合同书得知，项目名称：直升机舱内噪声主动控制技术研究；计划管理方（甲方）：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依托方（乙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哈尔滨空气动力研究所；项目起止日期：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项目投资金额为150万元，根据项目总投资开支明细可知申请财政资金150万元，实际拨付资金150万元。

1. 指标文号：哈财指（教）【2021】0248号 省级科技创新基地奖励资金

2. 指标金额150万元，实际收到资金15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支出31.08万元，剩余资金118.92万元，预算执行率21%。

3. 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直升机舱内噪声主动控制技术研究得知：通过该项目形成主动噪声控制系统原理样机开发、地面模拟舱验证技术，将其应用于直升机舱内噪声控制，提升我国民用直升机舒适性、环保性，为提高我国直升机声学性能和竞争力提供新型降噪技术储备。

①经查资金用于支付主动噪声控制系统专家咨询费 1.08 万元；

②支付直升机舱内主动噪声控制技术应用30%款 9 万元；

③支付直升机舱内主动噪声控制技术应用 70%款 21 万元；

原始单据齐全，验收记录完整，都是均无市场询价记录及相关招标采购手续，未见资金使用异常。

未见单独的专项资金使用制度，扣减 4 分，预算执行率扣减 1 分，评分 95 分。

g. 哈尔滨映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明七道街 35 号，根据资金申请文件：申请资金 17 万，实际拨付资金 17 万。

1. 指标文号：**【2021】0250 号** 省技术交易补助政策资金

2. 指标金额 17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1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6 万元，剩余资金 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35%。

3. 资金使用情况：

经查根据项目采购合同得知，甲方：哈尔滨映辰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哈尔滨珍宇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截止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该项资金用于采购快递配送车辆综合安全检测信息系统 1 套，共计 13 万元，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系统研发费用 60 万元，受疫情影响，剩余款项并未交付，原始单据齐全，验收记录完整，都是均无市场询价记录及相关招标采购手续，未见资金使用异常。

4. 未见单独的专项资金使用制度，扣减 4 分，预算执行率扣减 1 分。评分 95 分。

h.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 9 号，根据资金申请文件：申请资金 8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80 万元。

1. 指标文号：哈财指（教）【2021】0249 号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2. 指标金额 80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8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80 万元。

3. 发现的主要问题：

经查资金用于锁芯、隐藏式导向杆、下轴承、上合页罩等相关原材料，原始单据齐全，验收记录完整，但是均无市场询价记录及相关招标采购手续，未见资金使用异常。

4. 未见单独的专项资金使用制度，扣减 4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扣减 2 分，评分 94 分。

i. 哈尔滨英赛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 258 号，根据资金申请文件：申请资金 806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806 万元。

1. 指标文号：哈财指（教）【2021】0284 号 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2. 指标金额 806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806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358.50 万元，剩余资金 447.50 万元。

3. 资金使用情况：

经查（如下表）资金用于网络流量与应用内容安全监测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劳务费（外聘人员和实习生）工资+保险共计 102.13 万元，占比 25.49%；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硕士研究生）共

计 8.09 万元，占比 2.26%；

材料费：用于采购 40G 多核接口子卡、SSL 加速卡、深度学习加速卡等相关材料共计 170.40 万元，占比 47.53%，均无市场询价记录及相关招标采购手续；

设备费用、试制设备购置费 77.87 万元，占比 21.72%。

资金共计 358.50 万元，原始单据齐全，验收记录完整，未见资金使用异常。

用途	金额/元	占比
劳务费（外聘人员和实习生）工资+保险	1,021,284.59	25.49%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硕士研究生）	80,972.72	2.26%
材料费	1,704,025.00	47.53%
折旧费（设备费用、试制设备购置费）	778,717.00	21.72%
合计	3,584,999.31	

4. 未见单独的专项资金使用制度，扣减 4 分，评分 96 分。

j. 哈尔滨万策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根据资金申请文件：申请资金 5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50 万元。

1. 指标文号：哈财指（产业）【2021】74 号 2020 年度哈尔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奖励资金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2. 指标金额 50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5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50 万元。

3. 资金使用情况：经查该资金用于工资共计 21 万元；服务费共计 29 万元（如下）：

①与哈尔滨智汇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服务费提供咨询服务、推广费 2 万元，签订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

②委托服务合同：黑龙江公大投资委托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委托事项：油气勘探开发井下智能装备与智能微传动系统，服务费共计 9.1 万元；

③委托服务合同：黑龙江四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托方），签订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委托事项：线上服务平台技术开发方案，服务费共计 1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付款 10 万元，剩余 7 万元于 2022 年支付；

④服务合同：黑龙江美光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做 SEO 网络优化、平台业务推广；于 2022 年付全额款项。

4. 未见单独的专项资金使用制度，扣减 4 分，评分 96 分。

k. 哈尔滨新中新华科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副 380 号，根据资金申请文件：申请资金 5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50 万元。

1. 指标文号：哈财指（产业）【2021】346 号 2021 年“老字号”企业及民营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达标奖励资金

2. 指标金额 50 万元，实际收到资金 5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50 万元。

3. 资金使用情况：

经查资金用于与黑龙江互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两化融合咨询费合同共计 8 万元；与惠州市圳泰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用于模具费，人脸识别、门禁模具费等设备费用，经了解均为两化融合项目使用设备，共计 47.10 万元；

原始单据齐全，验收记录完整，未见资金使用异常。

4. 未见单独的专项资金使用制度，扣减 4 分，评分 96 分。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位于文昌街 70 号。

1. 指标文号：哈财指（产业）【2021】365 号 2020 年度数据中心用电补贴资金；

2. 经查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哈尔滨南岗区工业信息科技局财政资金 262.60 万元；

经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收到该笔后随即上划至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该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不明。

绩效评分为 0。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委托单位要求，同时根据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综合上述 12 家单位，共计 14 个指标情况评价得分为 75.14 分，项目绩效评价级别为“中”。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等级为中和差的，属不合格。

三、绩效评价建议

建议哈尔滨市南岗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加强资金监管力度，对具体实施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要定期检查，进而规避资金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基于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为加强局属预算单位项目绩

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改善局属预算单位项目管理水平；促进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促进项目单位降低资金支付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而实施的绩效评价，绩效评价范围主要为局属预算单位开展项目活动相关资料和财务资料，本报告仅供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加强局属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表：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8751991T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开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志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破产清算事宜,出具清算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8月15日 至 2028年08月14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西口畅茜园圣华里4号楼北京丽时假日酒店6层6012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教育系统 2021 年项目资金支出

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1. 绩效评价报告
2. 2021 年教育系统绩效评分明细表

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系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对 2021 年教育系统共计 79 家单位进行了绩效评价。

按照“谁使用资金，谁开展自评价”的原则，编制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保证项目绩效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各学校的责任。同时被审计单位对建立健全项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相关项目绩效评价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充分体现该项目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的绩效评价是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试行）》（黑财监【2021】13号）、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部门整体支出共性评价指标框架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0版）》（黑财监【2020】20号）、《政府会计制度》、《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进行的。按照委托方要求的工作内容进行绩效评价，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了观察、审核、检查材料资料、因素分析和专题讨论会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检查项目实施各环节的合规性与合理性，发现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与不足，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共计 79 家单位, 其中, 幼儿园 11 所、小学 36 所、初级中学 23 所、其余教育机构 9 所。

2.项目指标情况:

共计涉及指标 590 个, 指标金额共计 13,966.97 万元, 主要指标如下:

(1) 哈财指(教)【2020】574 号 教育费附加资金, 共计 141 个, 金额 791.79 万元;

(2) 哈财指(教)【2021】0186 号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共计 3 个, 金额 21.36 万元;

(3) 哈财指(教)【2021】43 号 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共计 240 个, 金额 1,082.20 万元;

(4) 哈财指(教)【2021】0251 号 下达 2021 年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 共计 10 个, 金额 521.05 万元;

(5) 哈财指(教)【2021】24 号 下达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共计 4 个, 金额 165.80 万元;

(6) 哈财指债(教)【2021】0005 号 2021 年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共计 3 个指标, 金额 7,441.99 万元;

(7) 哈财指(教)【2021】0105 号 第一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共计 84 个, 金额 733.27 万元;

(8) 哈财指(教)【2021】362 号 2021 年教育费附加资金, 共计 58 个, 金额 624.29 万元。

(9) 哈尔滨市南岗区教育局房产管理科, 2018 年校舍等维修加固资金共计 1,587 万元。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委托单位要求，同时根据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综合评价79家单位得分为91.39分，项目绩效评价级别为“优”。（详见附表）。

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评价等级为中和差的，属不合格。

三、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一）支付依据不充足

1.哈财指（教）【2020】574号教育费附加资金（改善办学条件）大部分资金用于支付给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用于网络服务费，经查，2014年11月哈尔滨市南岗区教育局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签订光纤业务服务合同，每年100万元。各家学校收到该指标后，均按照哈尔滨市南岗区教育局口头要求，支付给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无具体双方费用结算手续，支付依据不充分；

2.哈财指（教）【2021】0191号考务费，经查该笔全部用于考试监考人员考务费，大部分无相关监考排班计划表及监考记录，因此无法确认个人监考时长和应发放补助金额；

3.哈尔滨市南岗区教师进修学校，哈财指（教）【2021】362号2021年教育费附加资金—教师能力提质培优项目：支付依据不足：2021年11月99号凭证，经查共计发放给20所学校，监测工作补助经费1.15万元，无具体支付依据，下属单位如何使用不详，无监测记录。

（二）内控制度不健全

经查 79 家学校，大部分无相关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三）供应商选聘程序不规范

如，1.哈尔滨市南岗区第三幼儿园，哈财指（教）【2021】0251 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支付给哈尔滨欧禹坤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13.61 万元用于粉刷、定制室外攀爬储物柜、外线工程及电器线路改造工程款。经核实，无会议纪要，无市场询价记录。无法确定选聘供应商程序的合理性；

2.哈尔滨市南岗区第一幼儿园，哈财指（教）【2021】0251 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付给丹东市振安区清阳物资经销处 8.26 万元，主要内容为：购买户外体育体能训练套装。经核实，无会议纪要，无市场询价记录；

3.哈尔滨市建文小学校，哈财指（教）【2021】0105 号：2021 年 12 月 25 号凭证，支付哈尔滨市道外区金色梧桐科技经销部 11.04 万元，2021 年 10 月 19 日哈尔滨市建文小学与哈尔滨市道外区金色梧桐科技经销部，签订施工合同，建立 1244 平方米人造草坪，2021 年 11 月 5 日竣工验收，2021 年 12 月 5 日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金额 11.04 万元。未经招标和也未见市场询价记录；

4.哈尔滨市红岩小学校

（1）无市场询价和相关会议纪要：

2021 年 12 月 32 号凭证，支付黑龙江溢冉建设有限公司屋面檐沟更换及教室局部粉刷抢修工程 9.72 万元。未见相关会议纪要和选商程序；

（2）未按合同约定预留质保金：2021 年 7 月 27 日哈尔滨市红岩小学与黑龙江溢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金额 10.61 万元，约定 10%质保金。2021 年 8 月 25 日完工，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委

托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政评审，评审金额 9.72 万元，经查 2021 年 12 月 6 日一次全额支付工程款，未按照合同预留质保金；

5.哈尔滨市南岗区教育局房产管理科，哈财指债（教）【2021】0006 号：2021 年 12 月 20 号凭证支付北京中奥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规划设计费 17.28 万元，无询价记录和相关会议纪要。截止 2021 年末工程已经完工，由于尚未进行财政评审导致资金支付率较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一）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二）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的规定。同时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四）原始单据不健全

如，1.哈尔滨市解放小学校，哈财指（教）【2021】043 号：2021 年 10 月 30 号凭证支付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0.339 万元,2021 年 10 月 31 号凭证支付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0.0627 万元。付款摘要内容均为：教师用书款。经查，未见发票，除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外无其他支付依据。同时无专项资金使用制度；

2.哈尔滨市文昌小学校，哈财指（教）【2021】0043 号：2021

年 11 月 68 号凭证，支付哈尔滨市盛政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铲雪车（4 台）租赁费 0.5 万元，发票未注明租赁时间，未见相关用车记录。

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七条 各单位办理本规范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必须取得或者填制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五）预期效益滞后

1.哈尔滨市第七十三中，哈财指（教）【2021】0362 号 2021 年 12 月 4 号凭证，支付哈尔滨市南岗区新东方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双新”示范校建设培训费 7.5 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双新”示范校建设培训合同，培训时间2021-2022 年，经了解至今未开展培训；

2.哈尔滨市第十三中学校，哈南财预【2021】0203 号，培训资金效益滞后：2021 年 12 月 18 号支付哈尔滨市南岗区新东方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3.25 万元，经查为“双新”示范校建设培训合同，该笔资金 3 月份到位，12 月份支付，经查截止 2022 年 4 月未开展实质性培训内容，效益滞后。

（六）其他事项

1.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小学校，哈财指（教）【2021】0362 号：2021 年 11 月 16 号凭证，支付香坊区盛泽建材经销部 2 万元，该笔资金是用 2021 年教育费附加资金—虹基金合作项目指标，根据哈财指（教）【2021】0362 号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项目目标内容为市区共 100 所中小学安排“虹基金”合作项目，通过助派教练员，助力我市中小学各项夏冬季体育比赛项目发展；

2.哈尔滨市华兴小学校，哈财指（教）【2021】0362 号：2021 年 11 月 71 号凭证，支付哈尔滨市盛都茗品广告有限公司 1.3 万元用于冰雪宣传，根据哈财指（教）【2021】0362 号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表项目目标内容为市区共 100 所中小学安排“虹基金”合作项目，通过助派教练员，助力我市中小学各项夏冬季体育比赛项目发展；

3. 哈尔滨市第七十三中，哈财指（教）【2021】0362 号：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补助 5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经查足球特色资金中 1.88 万元，用于购买非足球用品（羽毛球 0.33 万元、篮球计分器 0.27 万元、单杠 1.28 万元）。

四、绩效评价建议

建议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同时加强资金的使用监管程序，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进而实现预期效益。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基于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为加强局属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改善局属预算单位项目管理水平；促进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促进项目单位降低资金支付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而实施的绩效评价，绩效评价范围主要为局属预算单位开展项目活动相关资料和财务资料，本报告仅供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加强局属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表：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8751991T

名称 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志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及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资产评估、项目评审、工程招标代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许可的经营项目;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项目的经营活动;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8月15日至 2028年08月14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西口畅翡园圣华里4号楼北京丽时假日酒店6层6012号

登记机关

2021年 08月 04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